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2299號

上訴人 顏子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茹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1,2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20,0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裕昌